

赛罕区教育局通报卓育金汉幼儿园事件进展

● 热线追踪

新报热线(记者 查娜)

5月23日,本报刊发《幼儿称被老师殴打 家长查看监控发现10分钟空白》,4岁的本本说自己在幼儿园被老师打,家长报警并到幼儿园调取监控录像,发现事发当日的监控视频缺失了10分钟,园方称因为跳闸造成监控空白的事件进行了报道。该园监控视频的硬盘已被警方带走调查。报道刊发后,此事引起

了社会各界的广泛关注。

“从事发到现在,本本没再去幼儿园,孩子的情绪一直不是很好。到目前为止,相关部门还没有给我们一个说法。”5月27日,本本的舅舅王先生告诉记者。

赛罕区教育局24日在其官方微博上就卓育金汉幼儿园事件处置情况发布通报称:5月20日10点27分,中专路派出所接到110派警,“卓育金汉幼儿园家长报警称5月16日下午放

学后发现孩子左眼眼底发红,两天后孩子脸上散出淤青,怀疑幼儿园老师殴打孩子”。接警后派出所立即出警,到幼儿园展开调查,依规询问园方负责人及涉事教师,对5月16日事件发生当天的监控视频进行调取并认真查看,除10分钟的视频缺失(缺失原因正在调查),其他视频均未发现异常。现中专路派出所已将该视频硬盘移交呼市公安局进行技术鉴定,缺失视频如果是人为

删除,可以通过技术手段进行数据恢复。目前,派出所正在对报警案件紧锣密鼓进行调查。5月21日上午,区教育局按照区委、区政府的要求,立即成立由教育局局长任组长的临时工作组进驻涉事幼儿园,对幼儿园的师资力量、一日工作流程、饮食安全、安保防护等方面工作进行全面检查,确保幼儿园教育教学工作平稳有序,同时监督幼儿园全力配合警方调查。5月23日20点30分,区政府

召集公安、教育、卫生、宣传等部门与涉事幼儿园、幼儿园家长开会,听取各部门对事件处置的进展情况和下一步工作安排,并就幼儿园及幼儿家长提出的相关问题进行商讨。会议要求:一.区教育局继续对卓育金汉幼儿园进行安全检查,并继续监督幼儿园配合警方调查工作;二.派出所进一步加大侦破力度,早日破案,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三.

面的安排,确保幼儿园正常教育教学秩序;四.对辖区内幼儿园进行全面排查,坚决杜绝各类影响幼儿正常生活学习成长的负面事件发生;五.宣传等相关部门及时通报事件进展情况,消除社会热心人士担忧,并引导大家在侦破结果不确定之前不推测、不传谣、不信谣。

5月27日,记者再次从赛罕区公安局了解到,卓育金汉幼儿园事件目前仍在调查中。

判决书250多页 我区首例黑社会性质犯罪案件终审

● 新闻追踪

新报巴彦淖尔讯(记者白忠义)

5月26日,自治区首例黑社会性质犯罪案件、即兰卫国等13名上诉人及原审被告入犯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案件(本报5月21日对此进行过报道)在巴彦淖尔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当庭公开宣判,250

多页的判决书清晰地记录了这一犯罪团伙的众多罪行。

2016年9月起,兰卫国等13名上诉人及原审被告入相继落网,11月因涉嫌犯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寻衅滋事罪被五原县人民检察院批准,由五原县公安局执行逮捕。2018年12月9日,五原县人民法院对此

案作出一审判决。2019年5月26日,巴彦淖尔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维持五原县人民法院刑事判决对被告人兰卫国等13人的定罪部分。

上诉人张连柱犯组织领导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寻衅滋事罪、非法采矿罪,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13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上诉人兰卫国犯组织领导黑

社会性质组织罪、寻衅滋事罪、敲诈勒索罪、故意伤害罪、非法拘禁罪,前罪判处有期徒刑17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上诉人王三虎犯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寻衅滋事罪,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2年8个月,并处罚金3万元。其他上诉组织成员维持原判。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临河区公安局推出警民联系牌服务群众

新报巴彦淖尔讯(记者 白忠义)

5月27日,说起警民联系牌,在临河区四季花城居住的张先生感慨地对记者说:“警民联系牌让我们觉得民警就像在身边一样,要办什么事一个电话问得清清楚楚,再也不像以前跑来跑去那么麻烦了,方便、高效。”

连日来,临河区的许多居民发现自己家楼道门口贴了一张蓝色的警民联系牌,上面印有管辖派出所的值班电话、派出所户籍室的咨询电话及责任区民警的姓名和手机号码等内容。辖区居民还可以通过扫描警民联系牌上的二维码添加责任区民警为微信好友,加入社区民警创建的微信工作群。居民们纷纷表示,这让他们很有亲切感,好像民警随时都在等待着为他们服务。

在过去日常工作中,经常有群众向派出所民警打听:“你的电话是多少?”“有事怎样才能找到你?”有的居民在办理一些简单的户籍业务时,因不明情况,什么也没带就出门去办事了。到了窗口一打听,才知道需要提供户口本、身份证等证件,无奈之下,只得再跑一趟。就是一个简单的户籍业务,有时也让老百姓跑了不少冤枉路。

为了弥补这一不足之处,临河区公安局决定在辖区范围内悬挂警民联系牌,群众遇到问题或危险时可第一时间向民警报警求助。如今,辖区群众通过联系牌及时将警情、意见建议上报至派出所,既为民警打击犯罪提供便利,又提高了派出所服务群众的效率,及时掌握社情民意。

截至目前,临河区公安局已陆续在各个小区的楼道门口安装警民联系牌3000余块,下一步,该局将持续扩大警民联系牌的覆盖率并深入调研,对内容推陈出新,确保切实为群众带来便利。

涉嫌挪用失地农民保险款 外逃人员李昊回国投案

新报讯(记者 刘惠)

5月24日,内蒙古纪委监委发布消息,5月18日,在中央反腐败协调小组国际追逃追赃工作办公室统筹协调下,经内蒙古自治区纪委监委扎实工作,涉嫌挪用失地农民保险款的外逃人员李昊回国投案,并已主动退赃。

李昊,男,1977年7月生,包头市青山区兴胜镇社保平台原主任。经查,2016年12月,李昊利用担任社保平台主任的职务便利,将失地农民参保缴纳的保险款存入其个人银行卡,涉嫌挪用公款罪,2018年12月潜逃国外。2019年2月,包头市青山区纪委监委对李昊违纪违法问题进行立案审查调查。

一老人闹市拦车碰瓷:不给一块钱不让过

新报讯(记者 张巧珍)

5月25日晚上,在赤峰市红山区花园胡同,一名拄着双拐的老人在闹市里拦车,给钱就上通过,不给钱就躺在地上碰瓷,并扬言报警也没用。

5月27日,记者联系到目击者,目击者还原了事发经过。

事发当晚,红山区花园胡同车水马龙,一辆轿车经过,车速很慢,一名拄着双拐的老人站在车前说:“给我一块钱,不给钱肯定不让你走。”司机表示没带钱,那名老人直接回怼司机:“你微信里肯定有,可以微信转账。赶紧的,你

下车,掏一块!”见司机仍旧不给,老人竟然直接躺在了车身前面,嚷嚷着司机开车把他的腿撞伤了,并且坐地涨价,让司机给50元,还扬言就算报警也没用。

“我们在这一带经常见这位腿有残疾的老人碰瓷乞

讨,有些司机为避免麻烦,便会直接给钱闪人。或许这位老人正是利用了人们这种心理,经常当街拦车威胁过往车主。”目击者告诉记者,司机无奈之下选择了报警,派出所民警赶到后将老人带离了现场。

无证无消防设施 女子私开加油站被行拘

新报巴彦淖尔讯(记者白忠义)

临河区公安局治安大队近日查处一起非法存储、销售汽油案。一女子在无经营销售许可证,也无任何消防设施的前提下,私设加油站

售卖汽油被行拘。

5月20日,治安大队民警检查至金都华庭对面平房时,闻到一股浓烈的汽油味,顺着汽油味来到一平房院内,发现院内有车辆进进出出。民警走访调查发现

该院主人为赵某(女),进出车辆均是来加汽油的。赵某院内并非加油站,且在无经营销售许可证、也无任何消防设施的情况下储存、销售汽油。汽油属于危险爆炸物品,一旦发生燃爆,后

果不堪设想。随后,民警将赵某带回公安机关进行调查。经查,赵某对其非法存储、销售汽油的违法行为供认不讳。民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对赵某予以拘留5日的行政处罚。

这个商户太“有才”:自己给自己划车位

新报讯(记者 艾文涛)

为了自己停车方便,一商户竟然在行人便道上给自己施划了一个停车位,被交警及时发现并通知其整改。

5月24日上午10时左右,执勤民警梁耀与李志开展日常道路巡查时巡查到通

道北路,呼和浩特市民族学院(原呼市职业学院南100米处)路东道牙子上(靖宇网吧门前)发现平时存在违法乱停的商户车辆竟然私自将商铺门前的人行道改画上了车位。在这之前每当巡查到此地时就已告知过对

方此处禁止停车,对方也比较配合会将车开走,当交警问其为何私画车位时商户竟然回答道:“没地方停。”

交警提示:占用人行道、盲道本就违法,且在主要街道占用,还私自涂改交通设施以方便自己侵占损

害人及盲人合法道路权益行为已触及法律,根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第99条一款7项之规定处以罚款1500元及行政拘留1到15天的处罚,所幸的是未造成危害后果,已在交通警察指导下整改。